

東南亞政經大事記（1900-2000）

寮國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1900 年	* 寮國成為法屬印度支那聯邦第五個邦，歸法國殖民部管轄，首都定於萬象（Vientiane）。
1901 年	* 法國將寮國分為 12 省，除琅勃拉邦（Luang Prabang）維持保護領外，其餘均為直轄殖民地，由法國理事官（Resident）掌理行政，法籍武官帶領當地保安隊維持治安。
	* 法暹締結條約，法國取得占巴薩（Champasak）和瑪努布萊（Manubulai，今之巴色 Pakse）宗主權。
	* 寮國中部波寧（Boneng）的喀族長老翁給（Ong Keio）率農民襲擊法人理事官。
1902 年	* 波羅芬（Bolovens）高原的喀族首領巴克米（Bac My）反抗增稅和統制交易，佔領寮南一帶。
1903 年	* 法國發佈官職令，由越人出任寮國各省中級行政官，寮人擔任下層雜役。各省以下設縣，由法人擔任理事官。
1904 年	2.13 法暹締結條約，將占巴薩和巴色編入法屬。
	3.25 琅勃拉邦保護領頭目甘邵（Kham Souk）逝世，席沙旺（Sisavang Vong）於 4.28 繼位。
1905 年	* 寮國首次編列教育預算，於各省首府設初級法語學校。
	* 法國創設琅勃拉邦王國，任命席沙旺為國王。
	11. 法人擊敗巴克米，並奪回波羅芬高原，喀族叛變情勢稍緩。
1907 年	* 法國與泰國簽訂協定，泰國正式放棄湄公河西岸土地，形成今日寮國版圖。
	10. 巴克米向法軍投降，但孔瑪丹（Kommadam）仍率餘眾繼續抵抗。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1908年	3. 凡那芬 (Van Na Phoun) 率豐沙里 (Phoung Saly) 的盧 (Lu) 族起事抗法，至1927年方被救平。 5.2 第一部寮國法典由法國政府頒佈。
1910年	11.14 沙拉灣 (Saravane) 理事官杜佈雷 (J. Dauplay) 誘捕孔瑪丹，但為其逃脫，至 1936 年方被救平。
1912年	* 法國政府在寮國進行第一次人口調查，總人口為 649,600 人。
1914年	5.12 寮國王室財政列入法國國家預算，並對寮國保護領增新稅。 11.11 寮北桑怒 (Sam Neua) 的華人與傣族起事，殺害法人理事官，直到 1916 年才平定。 12. 昭發 (Chao Fa) 在琅蘭它 (Luang Nam Tha) 起兵反叛，至 1921 年 3 月才平定。
1915年	1.21 桑怒發生華人鴉片商襲擊法國駐軍事件，法國鎮壓後改設軍管區，以維持治安。
1916年	3.21 法國平定桑怒叛軍，在寮國東北部建立第五個軍管區。
1917年	* 寮國部分地區實施六年制初級教育，但學生以越人居多，寮人仍以寺院學習為主。
1918年	10. 蒙 (Hmong) 人領袖巴猜 (Ba Chay) 率眾抗稅，歷時二年之久方始救平，其後設置百餘處隔離式蒙人自治區。
1919年	10. 巴猜盤據寮國東北部和越南西北一帶，試圖建立獨立的蒙族王國。
1920年	* 法對山地少數民族設置稱為 Myu 的行政區。 10.13 法國改革寮國統治制度，於各省設諮詢機關，寮人抵抗減緩。
1921年	* 首都萬象設立第一所中等學校。
1922年	11.17 蒙族再以川壩 (Xieng Khouang) 為根據地起事反抗，但因領導者巴猜被殺而平息。
1923年	4.27 法國將各省諮詢機關改為由各省理事官主導的原住民諮詢會議 (The Indigenous Consultative Assembly)。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8.30 法任命獨立英雄培薩拉 (Peth sarath Souvanna Vongsa) 為原住民視察官，增加寮人官吏數額，但至 1937 時寮人僅占中上級職員的 53%。
1924 年	* 萬象附近發生抗法起義，但迅即遭到平定。
1925 年	* 孔瑪丹率領的喀族反抗組織擴大反法運動。
	8.25 常設法暹湄公河委員會成立。
1926 年	8.25 法暹簽訂協定，於泰與寮東邊境設置非軍事區 (Demilitarized Zone, DMZ)。
1927 年	* 寮國改革司法制度。
1928 年	* 成立綜合商業和農業的經濟委員會。
	7.10 法國於寮國建立首座法律和行政管理學校。
1929 年	* 波羅芬高原咖啡農場首次輸出 200 噸咖啡。
1930 年	* 法國殖民部公佈寮國共有學校 82 所，學生 6,500 人。
	* 法國完成由西貢經橘井 (Krafie) 沿湄公河至萬象的國道 13 號線。
	6.5 法國立法會議通過法案，將寮國定位為殖民地，取消其保護領地地位。
1931 年	12.29 法殖民政府向席沙旺國王表示將維持琅勃拉邦的保護領地地位。
1933 年	* 萬象附近發生動亂。
1936 年	5. 喀族孔瑪丹再以波寧為根據地率眾起事。
	9.23 孔瑪丹遇害，喀族反抗終於平息。
1938 年	* 法國相繼完成通往山岳地帶的 6、7、8 號線，寮國道路總長近 5,000 公里。
	12. 寮國東南部發生抗法起義，至 1939.2 因領導人病故而平息。
1939 年	* 寮國南法 (Nam Pat) 錫礦年產 1 萬餘噸，占輸出總額 70%。
	* 法國公佈寮人在越南接受高等教育者有 7 名。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1940 年	* 法國總督府調查發表，全寮共有小學（4 年制）170 校，中學（5 年制）40 校，高中（3 年制）一校 9. 日法簽訂軍事合作協定，日本進軍法屬中南半島。 9.13 泰要求歸還湄公河西岸土地。 11.28 泰國為收復在寮「失地」，與殖民政府開戰。 12.15 三架泰國飛機轟炸沙灣拿吉（Davannakhet），法國維琪（Vichy）政府亦轟炸奧邦（Ouboune）。
1941 年	* 法國總督府刊行法寮雙語的機關報《寮國日報》（Lao Nhay）。 1. 法泰衝突因日本介入而停戰，雙方簽訂東京條約，將占巴薩、沙耶武里（Sayaboury）和東國的暹粒（Siem Reap）、馬德望（Battambang）割讓給泰國。 5.9 法泰和平條約生效，湄公河西岸歸還泰國。 7.21 第二次「日法協定」成立，允許日軍進駐法屬印度支那南部。7.29 法國維琪政府與日本簽訂「共同防衛法屬印度支那議定書」，成立日法共治體制。 8.21 法國為討好琅勃拉邦王室及補償其在東京條約的損失，將湄公河上游萬象、川壩和琅蘭它等編入其領土。 9.28 法國與琅勃拉邦王國首次締結保護條約，兩國間法律關係正式確立。 9. 琅勃拉邦王國對法國日益不滿，進行近代化政治改革，設置內閣制度，由培薩拉任首相。 10. 法國為對抗「大泰國主義」，實施名為「寮國革新運動」的文教政策，設置電臺、寮文報紙，培育寮人的法國意識。 12.8 日本與法屬印度支那簽訂軍事協定。
1943 年	* 法國調查萬象人口結構，53%為越人，42%為寮人，4%為華人，呈現法屬印度支那的越人中心主義。 * 印度支那共產黨設立寮國支部。
1944 年	10. 日本因在菲律賓戰敗，開始計畫將法國逐出中南半島。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1945 年	3.25 法國戴高樂宣布將成立印度支那聯邦，包括交趾支那、安南、東京、柬埔寨和寮國，附屬於法蘭西聯盟。 3.9 與法國聯合統治的日軍發動「明號作戰」，謀求獨佔中南半島實權，翌日由市橋大佐率軍進入寮境。 4.8 沿湄公河發動的「明號作戰」進抵勃琅拉邦，日軍強制席沙旺國王宣布獨立，使行政日漸本土（寮人）化。 8.15 日本投降，中國軍進駐寮國接收，因陷入政治空白，各獨立組織同時表面化。 8.23 盟軍東南亞戰區總司令蒙巴頓（Mountbaten）宣布以北緯 16 度為界，北部由中國軍接收，南部由英印軍進駐。 8.30 席沙旺國王宣布琅勃拉邦繼續受法國保護。 9.1 培薩拉首相反對法國殖民，主張法國保護條約無效。 9.14 培薩拉成立「自由寮國」（Free Lao）解放組織，於萬象樹立臨時政府。 9.14 占巴薩的彭翁（Boum Oum）王子請求法軍佔領巴色，法國逐步進行再殖民工作。 9.15 培薩拉將南部各省併入琅勃拉邦王國，宣布脫離法國，完成寮王國的統一。 9.17 席沙旺國王斥退培薩拉，宣布接受法國保護。 10.8 蘇法努旺王子（Souphanouvong）和歐旺王子（Oun Sananikone）同意雙方軍隊合併為寮國「解放防衛軍」。 10.10 席沙旺國王解除培薩拉首相職務。 10.12 自由寮國運動召開寮國臨時人民代表議會，在萬象通過臨時憲法，但國王不予理會。 10.20 自由寮國臨時人民政府宣布寮王退位，由布瑪（Souranna Phouma）和蘇法努旺暫行攝政。 11. 由拉薩納沙梅（Sing Rathanasamay）將軍領導的自由寮國軍自法軍手中奪回川壩。 11.1 蘇法努旺與越盟（Vietminh）簽約相互協助其獨立鬥爭。 11.4 彭翁王子劫持國王，要其接任新政府之王位。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1946 年	2. 法試圖再殖民寮國，要求接收寮北的中國軍撤退，並展開軍事行動。 3.17 法軍自巴色北進，佔領沙灣拿吉，與蘇法努旺在他曲（Thakhek）激戰。 3.21 法軍重創自由寮國軍，蘇法努旺負傷。 4.23 席沙旺同意就任新政府王位，並任命王儲坎貌（Phaya Khammao）為首相。 4.24 法軍攻佔萬象，維持席沙旺國王地位，並以彭翁為終身王國總監，自由寮國臨時人民政府流亡曼谷。 5.13 法國佔領寮國全境，寮人抵抗終結。 8.27 法寮簽署臨時協定，由席沙旺任統一寮國國王，彭翁宣布放棄寮國主權，在法蘭西聯盟內自治。 11.17 法泰協定在華盛頓簽署，寮國取回 1941 年割讓泰國的土地，法國同意泰國加入聯合國。 12.15 舉行制憲議會代表（共 44 名）選舉，此為寮國 * 首次民主投票。
1947 年	* 寮國開設首座公立高中，此前受高等教育者均須前往越柬入學。 1. 泰國正式歸還二次大戰期間佔領寮國的土地。 3. 他曲省長佛拉旺（Kou Voravong）遭左翼游擊隊暗殺重傷。 3.15 制憲議會召開，蘇凡那拉（Souvannarath）王子擔任主席。 5.11 公佈寮王國第一部憲法，確立君主立憲制。 8. 進行國會選舉，蘇凡那拉擔任新政府首相，負責組閣。 11.26 在法國理事官出席下，寮國國會正式開議。 12.23 法國承認寮國為「法蘭西聯盟」之下「印度支那聯邦」的自治國。
1948 年	2.25 彭翁王子政變，剝奪蘇凡那拉首相職位。 3.21 彭翁王子被任命為首相，取代蘇凡那拉職位。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1949 年	1.20 反法勢力凱宋 (Kaysone Phomvihane) 在桑怒組成人民軍。 3.26 蘇法努旺主張強化軍事，與重視對法交涉的布瑪對立，被迫脫離自由寮國流亡政府。 7.19 法寮簽署協定，允許寮國在法蘭西聯邦內獨立，但無外交權和國防權。 10.24 因布瑪返寮參與建國工作，自由寮國流亡政府宣布解散，但培薩拉仍留曼谷繼續反法。 11.27 王國政府發表正字法，並於教育部設置文藝委員會，解決統一寮語問題。
1950 年	2.3 寮國正式獨立。2.7 獲英美承認。 2.20 國會選舉布伊 (Phoui Sananikone) 任首相，彭翁下臺。 6.29 柬、寮、越三國代表在法國苞鎮 (Pau town) 召開會議，討論印度支那聯邦行政問題，寮國由席沙旺國王和布伊首相出席。 8.13 蘇法努旺等反法勢力結合，在河內召開國民議會，宣布成立「自由寮國抗戰政府」，蘇法努旺擔任首相，凱宋擔任國防部長。
1951 年	3. 寮、越、柬三國反法勢力召開會談，成立中南半島聯合民族統一戰線。 9.9 美寮簽署軍事經濟援助協定。 11.21 布伊轉任外相，布瑪成為王國政府首相。
1952 年	* 自由寮國改組為寮國共產黨。
1953 年	4.12 越盟結合寮共入侵寮國西北部。 4.19 寮共的蘇法努旺佔領桑怒為根據地，進行反法作戰。 5. 美派軍支持右派、中立部隊，驅逐寮共軍隊。法國重新佔領川壩。 8.24 布瑪首相要求法國移讓主權。 10.22 法寮成立友好聯合條約，保障寮國在法蘭西聯盟內完全獨立，雙方並約定共同防衛，允許法軍駐留寮國境內。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1954 年	12.21 越盟與寮共聯軍再入侵寮國，攻擊瑟諾（Seno）的法軍。
	1. 為爭奪希內蘇谷地（Hine Siu Village），法與越盟在瑟諾激戰，越盟終遭擊退。
	1.25 英美蘇法四國外相在柏林開會，討論中南半島情勢。
	5.8 日內瓦會議召開，王國政府派伊布外相出席，抗戰政府雖派洪薩旺外相前往，但未能與會。
	6.6 周恩來同意自寮國撤回維德明勢力。
	7.21 日內瓦協定簽署，同意翌年實施大選，完成寮王國的統一，並由印度、加拿大、波蘭三國代表成立國際監視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ntrol Commission，ICC）。
	8.6 法國與寮共、越盟簽訂停火協定。
	8.16 緬甸宣布承認寮王國政府。
	9.18 佛拉旺國防部長於前往布伊外相家途中遭暗殺身亡。
	10.20 因捲入佛拉旺暗殺事件，布瑪首相辭職。
	11.27 卡泰（Katay Don Sasorith）成立聯合政府。
	12 卡泰政府與寮共進行和平談判。
1955 年	1.1 美國援助機關開始在萬象活動。
	1.18 王國政府再與寮共在沙魯（Shahru）平原會談。
	3.1 卡泰內閣與美國締結援助協定，使美國影響力凌駕法國。
	3.22 印度支那各共產黨在華豐（Houaphan）集會，越盟寮國支部改為寮國人民黨，成為獨立組織。
	4.23 北越表示寮共屬寮國內政問題，外國不應干涉。
	5.11 王國政府與寮共在仰光簽署協定。
	7.9 美停止對寮軍事支援。
1956 年	12.25 寮國進行國會大選（但寮共拒絕參加），國家進步黨（The National Progressive Party）贏得 39 席中的 21 席。
	1.6 寮國人民黨與寮共召開人民會議，成立寮國愛國戰線（Lao National Patriotic Front 或 Neo Lao Hak Sat，NLHS），以蘇法努旺為主席，通過政治綱領。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2.14 卡泰首相辭職。3.20布瑪再任首相。
	8.1 布瑪與蘇法努旺會談，8.5 發表共同聲明，同意組織聯合政府。
	9.29 國會表決修憲案，同意成立聯合政府。
	11.1 寮國各派勢力簽署停止內戰協定。
	11.17 與法國簽訂法律、商務、財政和防衛等多項協定。
	12.31 布瑪與蘇法努旺同意解消敵意，愛國戰線（NLHS）參加寮王國統一政權。
1957年	* 公佈華僑職業限制法令，迫使 2 萬華人歸化。
	2.21 王國政府和愛國戰線同意聯合政府的統一選舉方式。
	3.11 放棄對日賠償請求權。
	3.22 培薩拉王子結束流亡回到寮國。
	4.16 美英法與寮國簽署援助協定，但表明反對愛國戰線參與聯合政府。
	5.27 建立聯合政府之協議未獲國民議會通過，布瑪內閣總辭。
	6.3 寮王要求卡泰組閣未果。7.2 寮王要求蘇凡那翁組閣亦失敗。
	8.8 布瑪在獨立黨和國民進步黨支持下再度組閣。
	11.2 布瑪與蘇法努旺簽訂共同聲明，寮共將編入王國軍，愛國戰線控制領土亦交政府管轄。
	11.19 第二次聯合政府成立，蘇法努旺入閣。
	12.8 寮北華豐和豐沙利（Phongsali）二省併入聯合政府，愛國戰線被認為合法政黨。
1958 年	2.18 愛國戰線（寮共）軍正式併入王國軍。
	3.6 寮國首相布瑪訪問日本。
	4. 為對抗愛國戰線勢力，美國援助物資首次進入鄉村地區。
	5.4 北部二省回歸後進行 13 席議員補選，愛國戰線佔優勢，蘇法努旺等 9 人當選，左翼的和平（Santiphab）黨取得另外 4 席。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6 公佈外貿導入法，以振興產業。
	6.10 親美右派政團「保衛國家利益委員會」(Comité de Défense des Intérêts Nationaux, CDIN) 成立。
	6.13 獨立黨和進步黨併入寮國人民黨。
	7.20 國際監視委員會表決因任務結束而解散。
	7.23 在 CDIN 施壓之下，布瑪內閣總辭。
	8.18 親美派布伊組閣，排除愛國戰線參加，愛國戰線成員開始脫離政府軍。
	10.15 日本與寮國簽訂技術合作協定。
	12. 因萬象北郊發生武裝衝突，布伊被賦與緊急權，並延攬 CDIN 布米 (Phoumi Nosavan) 入閣。
1959年	3. 布伊內閣查禁愛國戰線機關報《Lao Hak Sat》。
	5.14 蘇法努旺及其他15名愛國戰線領導被捕，部分愛國戰線軍人並遭誘殺。
	7.16 凱宋率愛國戰線部隊發起革命，反對布伊政府，內戰再度爆發。
	8 布伊內閣宣布與泰國、南越建交，並增進與西方國家的關係。美軍協助寮政府軍作戰。
	8.4 內戰造成5個省進入緊急狀態。
	10.30 CDIN不滿布伊首相對愛國戰線軟弱，以「投票 (Count) 政變」要求解散內閣。
	11.4 席沙旺國王病逝，瓦薩納 (Savang Vathana) 王子繼位為寮王。
	12.31 布伊首相因採中立態度，被CDIN壓迫辭職。
1960年	1.7 瓦薩納國王任命柯烏 (Khou Abhay) 為首相，但由其弟努伊 (Nhouy Abhay) 暫代，布米擔任國防部長。
	2.19 瓦薩納國王宣布實施中立政策，任何外國軍隊不得進入寮國。
	4.18 教育部文藝委員會公佈新正字法，決定寮語的最終版本。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4.24 寮國大選，CDIN 派獲勝，取得國會 59 席中的 37 席。6.2 由第奧（Tiao Somsanith）擔任首相，成立新政府。 5.12 布米成立右派政黨 Paxa Sangkhom。 5.23 蘇法努旺等愛國戰線幹部逃獄，對王國政府衝擊極大。 8.9 寮國革命委員會（康榮Kong Le上尉領導）發動不流血政變，打倒第奧反共親美政權，要求組織中立派內閣。 8.15 布米國防部長在沙灣拿吉宣布戒嚴，以反對康榮的行動。 8.16 瓦薩納國王指名布瑪成立中立政府，8.31獲國會通過。 9.10 布米領導發動右派軍人於沙灣拿吉起事，並於10.4開始北進，12.16奪回首都萬象。 9.27 華豐省省會桑怒為愛國戰線佔領。 9.30 布瑪表示希望與蘇聯建交，10.7正式建交。 11.1 布瑪首相成立「中立統合委員會（Committee of Neutrality and Unity）」，以貫徹寮國中立化政策，由康榮擔任副主席。 11.18 布瑪首相與蘇法努旺國會議長發表共同合作聲明。 11.22 布瑪首相要求蘇聯給予軍事經濟支援。 12.13 在布米支持下，彭翁親王成立親西方內閣，取代原先採取中立主義之布瑪政權。 12.16 布米攻陷萬象，康榮退至康開（Khang Khay），接受蘇聯援助，暫時穩住局面。 12.20 中國與越共聯軍入侵寮國。
1961年	1.1 愛國戰線得康榮之助，攻陷川壩，美國艾森豪總統提供緊急援助。 1.1 施亞努親王提案召開14國會議討論寮國問題。 2.19 瓦薩納國王發佈中立宣言。 3. 布瑪結合中立派的康榮和愛國戰線的蘇法努旺，以康開為根據地另起爐灶。 3.23 甘迺迪總統表示支持寮國和平處理和中立立場，以免寮國赤化。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4.19 愛國戰線攻陷大部省份，寮國政府決定要求美國派遣軍事顧問團。 4.24 英國與蘇聯共同建議寮國停戰及召開相關國家的國際會議。 5. 美國以空軍支援彭翁和布米政權。 5.2 內戰各方在北京達成停戰協議，5.3正式停戰。5.13寮國政府正式與叛軍代表簽訂停火文件。 5.8 各國再組國際監視團，以監督停火狀況。 5.16 十四國於日內瓦召開和平會議討論寮國問題，寮國王室抵制該會議。 6.19 寮國三派於蘇黎世召開會議，協議成立聯合政府。 6.20 美國代表於日內瓦和平會議中提出寮國中立化建議案。 7. 美國派遣特種部隊進入寮國（即「白星計劃」White Star Program），並支援少數民族（蒙族）進行游擊戰。 7.5 寮國加入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IMF）和世界銀行（The World Bank）。 10.6 三派首腦會談，同意由布瑪主導聯合政府。 12.14 三派再度會合，討論閣僚分配。
1962年	1.6 布瑪、蘇法努旺以及寮國各派領導人受邀至日內瓦進行談判。 1.7 美國宣布停止經濟援助寮國。但1.12派遣麥克瑪拉至南越後，決定再度對寮國右派政權進行經濟援助。 1.15 寮國與中國協議建設進入雲南之邊境公路。 5.6 西北部最後防線南它（Nam Tha）為愛國戰線突破，寮國政府宣布全國實施戒嚴。 5.11 美國總統下令第七艦隊開入東南亞地區，以阻止寮國戰事擴大。 5.15 美國總統下令海軍陸戰隊在泰登陸，聲明寮共若越過泰國邊界，美軍即進行戰鬥。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6.11 寮國三派於嘉爾平原 (Plaine des Jarres) 簽署成立聯合政府協定。 6.23 寮國聯合政府成立，布瑪擔任首相，布米擔任經濟部長，蘇法努旺為財政部長。 7.9 寮國發表中立宣言，聲明不承認東南亞公約組織及任何聯盟或軍事組織的保護，並促所有外國軍隊撤離寮國。 7.23 日內瓦國際會議召開，簽署寮國和平中立協定，保障寮國的獨立與統一，所有外國軍隊在10月底前必須撤離。 9.7 中寮建立外交關係，與南越、國府斷交。 10.5 美軍（包括技術人員）全數撤離寮國。 11. 蘇聯宣布不再資助康榮中立派部隊，布瑪轉向美國要求支援。 11.27 德南 (Deunan Sounnalath) 成立愛國中立軍 (The Patriotic Neutralists)，因攻擊美國軍機，受吉薩納 (Ketsana) 追捕，其後投靠愛國戰線。
1963年	2.12 中立派軍事首腦吉薩納上校遇刺，康榮斷絕與愛國戰線的關係。 4.2 左派彭世那 (Quinim Pholsena) 外長遇刺，4.4中立派與愛國戰線開火。 4.8 愛國戰線發動猛烈攻擊，中立派軍隊被迫撤出川壩，寮國危機升高。 5.1 法國政府正式放棄塞諾軍事基地。 5.12 布瑪首相要求美國增援。 6.14 英蘇兩國大使與蘇法努旺會談。 7.3 布瑪呼籲愛國戰線在萬象磋商和解。 9. 愛國戰線成員抵萬象，準備與布瑪和談。 12.20 中立派與愛國戰線發表琅勃拉邦中立聲明。
1964年	1. 布瑪首相前往桑怒與愛國戰線蘇法努旺談判 1. 英美各國為協助布瑪穩定經濟，設立「外匯操作基金 (Foreign Exchange Operations Fund, FEOF)」。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2. 愛國戰線在北越軍支援下，攻擊嘉爾平原的康榮部隊，使和談破裂。 4.18 右派布米拒絕寮國三派領袖的最高會議談判，要求中立派布瑪首相辭職。 4.19 右派高柏席（Kouprasith Abhay）將軍發動政變，拘捕布瑪首相，成立軍事執政團。 4.23 美國宣稱支持布瑪中立派聯合政權，布瑪被釋放，並恢復首相職位。 5.2 布瑪呼籲右派與中立派聯合執政。5.4右派軍事執政團解散，將政權交給聯合政府。 5.13 寮國右派、中立派成立聯合司令部，共同對抗左派愛國戰線（寮共）。 5.16 愛國戰線攻擊康榮的中立派軍隊，並於一周後控制嘉爾平原。 5.18 布瑪首相宣布派兵鎮壓左派軍隊，並解除左派部長職務。 6.11 美空軍開始對位於北部的愛國戰線據點進行轟炸。 7. 政府軍在美國支援下，迫使愛國戰線放棄嘉爾平原戰略要地沙拉布康（Sala Phou Khoun） 9.21 三派首腦在巴黎會談，以達成國家統一。 9.23 軍事革命委員會以增加右派閣僚為條件，承認布瑪政府繼續執政。
1965年	1.31 布米在高柏席支持下發動政變，但因布瑪抵抗而失敗，其後流亡泰國。 3.1 中南半島人民會議在金邊召開。 4.16 布米支持者試圖奪回政權，但被鎮壓。 7.18 進行國會選舉，但愛國戰線抵制不參加。 8.16 新國會第一次開議，布瑪繼續擔任首相。 10.5 愛國戰線軍改稱人民解放軍。 10.31 愛國戰線與中立左派勢力進行政治協商。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12.11 美國B52開始轟炸寮共解放區，至1973年為止共計投下209萬噸炸彈。
1966年	7. 洪水沖毀大幅稻田，並淹沒萬象市區。
	10.7 因預算遭否決，布瑪請求王族會議（Crowa Council）解散國會，為獨立後第一次解散。
	10.22 右派達歐瑪（Thao Ma）將軍政變失敗。11.24康榮將軍失勢。
	12.4 愛國戰線與中立左派舉行軍事會議。
1967年	1.1 寮國實施大選，愛國戰線抵制不參加，結果由布瑪獨自組閣。
	1.11 與日美等五國簽署安定通貨基金援助協定。
	2. 與美日簽訂建設南根水庫（Nam Ngum Dam）協定。
	3.23 康榮將軍被解除中立軍司令官職務，由宋佩（Somphet）上校取代。
	5.1 愛國戰線抗議B52轟炸解放區。
	9.7 愛國戰線請求英、蘇要求美國停止轟炸。
	10.12 布瑪在聯合國大會指控寮國境內有4萬北越解放軍。10.24愛國戰線否認北越軍進入寮國。
1968年	1.13 人民解放軍控制嘉爾平原北部南貝（Nam Bac）谷地，3月佔領琅勃拉邦機場，6月佔領芒綏（Muong Soui）基地。
	7.22 愛國戰線主張寮國人民以自決解決問題，要求美國不介入。
	8.2 布瑪首相接受英國捐贈，於萬象開設新電臺。
	9.7 愛國戰線與中立左派勢力進行第三次協商。
	10.25 愛國戰線於維延綏（Vieng Say）召開第三次臨時全國大會，通過新政治綱領。
	12.3 寮國官員表示，中國部隊已進入寮國北部，修築連接中寮的道路。
1969年	1. 北越軍從蒙族游擊隊手中奪取寮北的普帕第（Phou Pha Ti）推進至戰略要地納康（Na Khang）。
	1.31 蘇聯駐寮國大使介入調停，攜布瑪書函進入解放區。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3.1 納康地區淪陷，愛國戰線居於軍事優勢。 4. 美軍轟炸嘉爾平原，以協助政府軍反攻。 4.24 政府軍佔領川壩，但5.25為人民解放軍奪回。 6. 愛國戰線於嘉爾平原重挫政府軍。 6.11 中立左派發表行動綱領，支持人民解放軍。 10.16 寮國政府軍宣布收復嘉爾平原。 12.5 美國參院決議禁止美軍在泰寮境內作戰。
1970年	1.12 北越軍攻佔嘉爾平原東北入口布諾柯（Phou Nok Kok）。 2.3 王國政府提議嘉爾平原中立化。 3.6 愛國戰線向布瑪政府提議五項和平提案。 3.30 愛國戰線共軍佔領阿速坡（Attopeu），6.9佔領沙拉灣（Saravane），軍事勝利已在眼前。 4.9 布瑪呼應愛國戰線和議案，提議雙方停戰並主張撤出外國軍隊，但遭愛國戰線拒絕。 6.6 布瑪與愛國戰線正式進行和談。6.10北越軍與愛國戰線聯合攻陷沙拉灣。 6.12 愛國戰線提案如美軍停止轟炸，可立即展開和議，6.17王國政府決定進行和平交涉。 8.13 王國政府決定由布瑪代表進行和談，9.2愛國戰線決定由席帕瑟（Phoun Sipraseuth）為和談代表。
1971年	2.8 南越軍侵入寮國南部，2.9布瑪要求所有外國軍隊退出。 2.19 入侵寮國之南越軍遭受致命打擊。 4.6 寮國發生反布瑪政變，但失敗。 5. 愛國戰線攻佔南部波羅芬高原。 6. 愛國戰線向布瑪首相提議和談。 7. 寮泰軍在美軍支援下攻佔沙拉灣。 9.16 寮泰軍隊再佔領北松（Paksong）。 10.10 愛國戰線在桑怒召開全國大會。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1972年	12.18 人民解放軍在嘉爾平原展開攻勢。
	1.2 寮國舉行大選。
	2.7 美軍裝備的政府軍精銳部隊投入嘉爾平原攻防戰。
	5.22 右派試圖在國會罷免布瑪，但因美國聲明支持布瑪而失敗。
	7.15 愛國戰線特使攜蘇法努旺信函抵達萬象，7.24布瑪接受其五項和平提案。
	9.22 愛國戰線要求與政府進行無條件停戰談判。
	10.17 王國政府與愛國戰線於萬象進行第一次和談，其後在12月達成和平協定。
	10.21 愛國戰線在河內設置代表處。
1973年	10.28 愛國陣線總書記凡維奇（Phoumi Vongvichit）抵達萬象進行和談。
	1.31 政府與愛國戰線進行第一次秘密和平會談。
	2.9 季辛吉抵達萬象。
	2.21 王國政府與愛國戰線共軍於萬象簽署和平協定，自2.22起正式生效，9.14雙方同意成立臨時聯合政府，簽署和平議定書（內戰結束）。
	2.23 寮國總理布瑪指控愛國戰線和北越軍違反停火協定，美國恢復對寮進行轟炸。
	5. 布瑪首相與蘇法努旺達成維持王制等18項政治協議。
	8.15 美軍停止對寮國進行轟炸。
	8.20 右派達歐瑪將軍試圖政變失敗，並放棄萬象機場。其後於潛逃泰國時墜機身亡。
1974年	9.14 王國政府與愛國戰線簽署「恢復和平與民族融合協定」，雙方同意成立聯合政府。11.6國民議會通過協定及其附件。
	3.14 萬象的警察權交由聯合政府管理。3.27首都中立化。
	4.5 寮國臨時聯合政府成立，布瑪、蘇法努旺分別就任總理、政治評議委員會主席。
	7. 布瑪首相宣布暫停國民議會，其後因心臟病抵法休養，由凡維奇代理首相職位。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1975年	8. 首都萬象發生一連串罷工。
	9.18 與北越簽訂經濟合作協定。
	2. 政府軍與愛國戰線軍隊再發生武裝衝突。
	4.13 瓦薩納國王發出解散國民議會敕令。
	5.1 萬象有2萬人上街頭抗議右派政府。
	5.10 右派閣員辭職，由愛國戰線布法（Khamouane Boupha）掌握實權。
	5.11 2萬蒙人逃至泰國廊開（Nong Khai），其後難民總數達30萬人。
	5.15 布法將組織改名為人民革命黨（Lao People's Revolutionary Party，LPRP）。
	5.20 人民解放軍進駐沙灣拿吉（Saranna Khet），5.25更佔領查曼巴沙（Chaman Basa）。
	5.21 示威學生佔領萬象美國國際開發局（USAID），5.27美國同意加以關閉。
	6.1 寮國國防部下令全國官兵與美國人斷絕一切關係。
	8.18 愛國戰線革命委員會宣布佔領萬象，改名永珍（Vientiane）。
	8.22 革命政府於永珍成立行政委員會，改組全國軍警、行政組織。
	9.3 革命政府以愛國戰線旗幟為新國旗。
	11.5 愛國戰線控制地區進行地方人民委員會選舉。
	11.25 革命政府與全國政治協議會同意解散，另組新政府與新議會，並要求瓦薩納國王退位。
	11.29 瓦薩納國王宣布退位，其後與王族逃往泰國。
	12. 中寮斷交。
	12.2 寮國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12.4廢除王制，改稱寮人民民主共和國，蘇法努旺出任總統，凱宋（Kaysone Phomviharn）為總理。
	12.5 英國承認寮國新政府，澳洲亦表示與新政府保持關係。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1976年	* 生產工廠全數收歸國有，結果在1980年代全呈虧損狀態。 1. 因為連續兩年旱災稻作不振，政府發佈禁止囤積與控制價格，並於永珍與琅勃拉邦開設國營商店。 1.31 永珍郊外湄公河岸人民軍與泰軍槍戰。 2.5 凱宋總理率團訪問北越，並發表共同聲明。 3.15 凱宋訪問中國，4.20訪問蘇聯。 6.15 實施貨幣改革，以解決通貨膨脹和限制私有財產。 7. 嚴重乾旱侵襲寮國，造成糧食短缺。 8.29 越南代表團訪問永珍，簽署經濟、科學、技術合作協定。 9 凱宋出發訪問東歐各國。
1977年	2.18 人民最高評議會與閣僚舉行聯合會議，凱宋首相進行報告。 3. 皇族成員於琅勃拉邦起事，其後被捕並送至維延塞拘禁。 3.19 美國MIA (Missing in Action) 委員會抵達永珍，搜尋殘留美軍。 7. 寮越締結「友好合作條約」，延續前一年共同聲明之內容。 7. 連續兩年嚴重乾旱，民生大受影響。 10. 泰國總理訪寮，關係改善。
1978年	3 獲得蘇越援助，以農林業為基礎，實施三年經濟計劃。 5. 寮國急速展開合作社化，以生產100萬噸稻米為目標。 8.21 發現法國政府鼓勵寮人離境，寮政府斷絕與法國的外交關係。 10 寮政府有效解決蒙人的反政府運動。 10.14 瓦薩納國王轉往法國，支持者聚集成立「寮國皇家流亡政府」。
1979年	* 政府實施「新經濟政策」，允許自由加入、退出合作社，市場規制緩和，允許商人活動，廢除各項不合實態的禁令。 1 聲明支持金邊橫山林政權，表態支援越南。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2.20 蘇法努旺成立「寮國國家建設陣線（Lao Front for National Construction，NLSS）」，取代愛國戰線。
	3.15 寮國發佈聲明，譴責中國對寮進行威嚇行動。中國於3月底撤回所有勞工和技術人員。
	12 經濟改革開始。
1980年	* 因氣象良好，稻米生產首次超過100萬噸。
	6.14 泰寮警備隊沿湄公河槍戰，6.23泰國宣布封鎖國境，兩國關係緊張。但6.29獲得解決。
	9.15 蒙人等山地民族於占巴薩成立寮國民族解放統一戰線，其後敗逃前往泰國。
1981年	* 稻米生產再創115萬噸新高。
	1.1 開始實施經濟、社會開發5年計畫。
	2.8 因寮人在廊開與永珍間的湄公河地區發生嚴重武裝衝突，泰國宣布關閉寮國邊界。
	7. 第一次中南半島外長會議於永珍舉行。
1982年	4.27 執政的人民革命黨召開第三次會議，承認寮國經濟政策的變更。
1983年	* 寮法恢復外交關係。
	1 成立最高人民法院。
	4 青年革命組織在永珍召開第一次全國大會。
	12 第一屆貿易聯合組織全國大會在永珍舉行。
1984年	3 第一屆婦女聯盟全國代表大會在永珍舉行。
	5.2 寮國指聲泰國非法佔領邊境三個村落，要求立即撤軍。8.15 泰寮邊境紛爭談判破裂。
	12.13 美國眾院退伍軍人委員會蒙哥馬利委員長訪問永珍，搜尋失蹤美軍下落。
1985年	* 推行新經濟機制（New Economic Mechanism，NEM），解散合作社解體，其時全國共計有3,184個社，61.5% 農民加入。
	2.10 美寮共同調查美軍機C130失事地點。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3.1 第一次舉行全國人口普查。
	4. 政府發行季刊《Alun Mai》。
	7.31 寮泰邊界會議在永珍舉行。
	12.2 舉行盛大儀式，慶祝革命十周年紀念，強調國家建設成果。
1986年	1.1 實施第二次經濟、社會開發5年計畫。
	10.29 國家主席蘇法努旺因健康問題辭職。
	11.13 寮國人民革命黨在永珍舉行第四次代表大會，凱宋再度當選為黨中央總書記。
	11.14 總書記凱宋進行政治報告，表示願與中國、泰國改善關係，同時發佈「新思考政策」，表示進行自由化、開放化。
	11.27 泰寮舉行兩國高級實務人員會談，12.20舉行中寮外交次長會談，顯示其睦鄰態度。
	11.30 人民革命黨中央政治局常務委員兼最高人民會議副主席凡維奇獲選為寮國總統。
	12.20 中國代表團訪問永珍。
1987年	3.24 泰寮在曼谷舉行第二次友好會談。
	11.21 中寮在北京進行交換大使和國境貿易會談。
	11.30 中國與寮國雙方同意交換大使，並於12月恢復邦交。
	12. 法國外交次長訪寮，兩國恢復友好關係。
	12.15 泰寮邊境發生武力衝突。
1988年	2. 最高人民議會決議草擬憲法草案，並通過選舉法和外國投資法。
	2.19 泰寮國界糾紛停戰協定生效，兩國關係改善。
	6 中寮首次互換大使。
	6.26 舉行郡級議會議員選舉，並於10.23舉行縣級議會議員選舉。
	9.31 寮國公佈外國投資法。
	12.22 中國與寮國簽署建交後第一個貿易協定。
1989年	3.20 第一次最高人民議會選舉。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5.30 最高人民議會在永珍集會討論新憲法草案。 10. 六名政府高官主張多黨制被捕。 10.26 凡維奇總統與中國鄧小平會談，協議解決柬埔寨問題。 11.7 凱宋總理訪日。 12.10 寮國民族解放統一戰線在泰國成立革命流亡政府。
1990年	* 國民所得為130美元，是世界少數貧窮國家。 1. 開始導入外資。 8.2 日本外相在永珍簽訂三項經濟援助協定。
1991年	9.1 蘇聯停止援助。 3.27 人民革命黨召開第五次黨大會，蘇法努旺退休，凱宋當選為人民革命黨主席。 8.13 最高人民議會公佈第一部憲法，同時選出凱宋為總統，坎泰（Khamtai Siphandon）為總理。
1992年	* 政府宣布農業產值占國內生產毛額60%，農業人口為總人口的90%。 2. 泰寮簽署友好合作條約。 6.10 中寮簽署邊界協定。 7. 簽署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以觀察員身分參加ASEAN（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 Nations）。 7. 與美國恢復大使級外交關係。 11.21 凱宋逝世，由努哈克（Nouhak Phoumsavanh）接任總統，坎泰接任黨主席。 12.20 國民議會大選，有9名非人民革命黨人士當選（全體共85席）。
1993年	2. 第一家私營合資銀行在永珍開業。 2. 國民議會任命努哈克為總統，坎泰將軍（Gen. Khamtay Siphandone）為總理。 12. 經濟成長率為4.5%。 12. 坎泰總理訪問澳大利亞。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1994年	4.8 由澳洲興建的泰寮邊境「友誼之橋」通車，兩國首度可由陸路往來。 6.11 緬甸總理訪問寮國。 12. 在泰外匯存底為11億美元。 12. 經濟成長率為5.9%。
1995年	4.5 於泰國清萊（Chiang Rai）簽訂湄公河開發利用協定。 5.18 美國宣布將解除對寮國長達20年的禁運措施。 12. 寮國革命20周年紀念，舉行盛大慶典。
1996年	1.7 寮國航空開始營運中國與永珍間的航線。 1.13 寮越第十八屆經濟、文化、科學、技術合作委員會在永珍召開。 1.19 印度外相訪寮，雙方簽訂寮印文化合作協定 1.26 泰國副總理兼國防部長昭華利來訪。 2.1 美國Head Energy公司與寮國政府簽訂契約，建設寮國中部多溫川支流發電用水壩。 3.18 寮國人民革命黨召開第6屆全國代表大會，黨人事大幅更動，坎泰接任總統兼任黨主席。 3.28 與泰國「亞衛網路公司（Asian Broadcasting Communications Network）」合作，設立通信衛星事業的寮星（Lao Star）公司。 4.4 世界銀行決定提供寮國2,100萬美元貸款，做為土地登記計劃專案。 5.13 外國投資管理委員會決定禁止任何國家在各投資領域進行獨佔事業。 5.14 寮國外長訪問韓國，雙方簽訂促進投資保障協定與技術、經濟合作協定。 6.7 寮國在泰國東北設立總領事館。 6.19 泰國班漢總理訪寮。
1997年	* 寮幣（KIP）因緊盯泰銖，貶值80%以上。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1998年	7. 加入東南亞國協（ASEAN）。
	8. 泰國經濟危機，撤回在寮所有投資。
	10.27 以總統令宣布國民議會由85席增至99席。
	12. 國民議會大選，僅有一位非人民革命黨人士獲批准當選。
	1. 加入東協自由貿易協定（ASEAN Free Trade Area，AFTA）。
	1.19 永珍軍政教育機關升格為國立大學。
	2.2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UNESCO）登記舊都吳哥窟為世界文化遺產。
	2.10 日本無償提供的第二湄公大橋動工，預定於2000年完工。
	2.23 國民議會選舉沙曼內（Samane Vinaket）連任議長。
	2.24 國民議會再選坎泰為總統，希沙瓦（Sisavath Keoboanphanh）為首相，奧當（Oudom Khattigna）為副總統。
	5.25 寮空軍運輸機墜機，越南人民軍總參謀長和寮副參謀總長等全員死亡。
	7.30 日本援助之萬象國際機場設施完工，舉行移交典禮。
	9.29 寮國國民議會開議，審議國家年度預算。
	12.22 前聯合國秘書長蓋里偕法語國家事務總長來訪。
1999年	1.4 坎泰總統訪問越南。
	1.19 寮國人民軍建軍50周年紀念。
	3.5 強化外國投資管理合作委員會，以增加吸收外資。
	4.28 世界銀行在萬象設置事務所。
	5.18 與越南投資開發銀行合設「越寮銀行」，資本額1,000萬美元。
	7.1 三家國營銀行合併，成立「蘭桑（Langsan）銀行」。
	7.12 寮國人民解放軍高層代表團訪問越南，進行軍事交流計畫。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9.9 寮國成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調整委員會。
	10.26 永珍發生學生抗議經濟危機和威權主義。
	11.8 印尼新總統瓦希德來訪。
	12.9 副總統奧當過世。
2000 年	1.12 日本小淵首相來訪，給予 8 億 3600 萬日圓無償援助。
	3.23 國會通過道路交通法、教育法和醫藥品法。
	3.30 永珍發生餐廳爆炸案，至少 13 人受傷。
	4.24 國會決定設置網路管理委員會，由席沙瓦首相簽署生效。
	5.15 越南總理來訪，5.26 泰國首相來訪。
	6.6 永珍公車總站發生爆炸案，至少 3 人負傷。
	7.4 流亡法國的瓦薩納國王訪美，表明希望歸國之意。
	7.13 坎泰總統訪問中國，並與江澤民會議。
	10.24 國家網路管理委員會聲明禁止使用網路批評政黨。
	11.1 泰寮國境共同委員會於曼谷開議，畫定雙方 460 公里的陸上國界線。
	11.11 中國江澤民主席來訪。
	12.2 寮國建國 25 周年紀念，舉行盛大儀式。
	12.11 ASEAN-EU（European Union）部長級會議於永珍召開。

柬埔寨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1900年	* 皇太子友坎朵 (Ping Peang Yukanthor) 抵法，抗議殖民政府統治，其後因而未能即位。
1901年	* 法國創設遠東學院，開始重建修復古寺。
1904年	2.13 第一次法暹條約成立，法屬印度支那取得斯東檀 (Stoeng Treng)、波蘿勉 (Boi Russey)、穆魯 (Murpulai) 等地，成為今日柬埔寨領土。
	4.24 諾羅冬姆 (Norodom Ang Vadey) 國王逝世，5.21 由王弟席蘇瓦德 (Sisovath Monireth) 即位。
1905年	* 席蘇瓦德王下令建設全國各地道路。
1906年	* 席蘇瓦德王視察法國統治制度，成為第一位出訪歐洲的國王。
1907年	3.23 第二次法暹條約成立，法屬印度支那再取得馬德望 (Battambang)、暹粒 (Siem Reap) 兩州與詩梳風 (Sisophon)，形成今日柬埔寨版圖。
	* 開始創設公立學校。
1908年	* 法國遠東學院開始調查吳哥窟遺跡。
	* 法國將 (kum) 正式設為行政村，其上設有州、郡。
1909年	* 設立席蘇瓦德高中與國家圖書館。
1910年	* 席蘇瓦德王先後設立高等巴利語學院、美術工藝學校、法律學校。
	* 開始設立初等學校，以培養幹部公務員。
1911年	* 席蘇瓦德王廢除國民在國王面前叩頭回話舊習。
1913年	3.18 國王下令組織「住民諮詢會議」。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1914 年	* 第一次大戰爆發，席蘇瓦德王同意柬埔寨人以志願兵身分參加法軍。
1916 年	1. 住民示威隊伍至金邊向國王控訴官吏不公。
1917 年	* 第一家大米加工廠開業。
1920 年	* 金邊市開始填土造地，向西擴大市區。
	* 以傳統柬埔寨建築樣式構築的王宮、博物館完工。
	* 允許女性華僑移民。
1921 年	* 法國人公司開始經營橡膠農園。
1922 年	* 依國王命令進行司法改革。
1924 年	* 交趾支那柬埔寨人（即低地柬埔寨人）入植馬德望地區。
1925 年	2.14 法與暹羅簽訂通商航海條約，確認泰柬國界。
	4.18 坎旁齊南（Kampong Chhnang）州法籍州長巴爾第斯因課稅過苛，遭農民殺害。
	12 殺害法國州吏的主犯被判處死刑。
1926 年	* 最早的吉蔑文報紙《Cambodia Solar（柬埔寨的太陽）》創刊。
1927 年	8.9 席蘇瓦德王逝世，摩尼邦（Sisovath Monivong）王即位。
	* 柬埔寨開設第一家農業互助地方銀行。
1930 年	* 暹羅皇太子達姆隆訪問普利亞維希亞（Preah Vihear）寺院，由理事官接待。
	* 法國為排除泰國的影響，致力於金邊創設「佛教研究所（L'institut bouddhique）」。
1932 年	* 鋪設金邊至亞蘭（Aranyaprathet）的鐵道完成。
1934 年	* 漁場權利開始體系化。
1936 年	* 宋國泰（Song Ngoc Thanh）創刊吉蔑文報紙《城市新聞（Angkor Vat）》，討論民族主義、社會主義。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1937 年	* 宋國泰與巴利文學家帕卓溫 (Pach Chhoeun) 共同領導的金邊佛學院。 * 殖民地政府報告，全國小學共 117 所、中國、高中各 1 所。
1938 年	* 復古 (Mohanika) 派僧侶長納德 (Truong Naat) 主編的《古蔑語國語辭典》出版。
1939 年	* 僧院教育開始近代化，革新式寺院學校共 108 所。
1940 年	6.10 住民諮詢委員會改組為柬埔寨人民代表議會混合委員會。 9.13 泰要求柬埔寨歸還西北部三州。 11.23 泰柬國境發生衝突，兩國進入全面戰爭。
1941 年	1.7 泰國佔領波貝 (Poipet)。 4.23 摩尼邦王逝世，印度支那總督反對摩尼雷特 (Sisovath Monireth) 太子，出現繼承問題。 5.9 依法泰東京和平條約，兩國領土回復1904年以前狀態。 6 因施亞努傾向法國，日本人支援宋國泰的「自由高棉運動」(Free Khmer Movement)。 7.21 第二次「越日協定」成立，允許日軍進駐法屬中南半島南部，其後維琪政府於7.29與日本簽訂「法屬印度支那共同防衛協定」。 8. 將近8,000人的日本軍隊佔領柬埔寨。 10.28 印度支那總督擁立在西貢就讀高中的皇孫施亞努 (Norodom Sihanouk) 即位。
1942 年	* 金邊佛學院成為柬埔寨民族主義運動重鎮，策動示威與政治宣傳。 7.15 大僧侶哈耶姆被捕，7.20僧侶2000人、住民數千人在金邊市內示威。
1943 年	* 殖民政府出資疏竣運河，以利灌溉、航行。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1944 年	* 法國當局壓制民族運動，將帕卓溫關進越南集中營，宋國泰則逃至日本。 8.13 法國當局規定以羅馬字書寫柬埔寨文。 * 因中日戰爭，大量華僑流入。法國當局將其分隔五區自治，有各自的學校和報紙。 * 施亞努國王支持持戒（Tamayut）派佛教。 7.17 廢止柬埔寨曆法。
1945 年	2.26 日軍決定以武力解除法軍武裝，獨佔印度支那統治權。 2.28 日本派馬奈木中將的第二師團進駐柬埔寨，以久保田總領事擔任施亞努國王顧問。 3.1 日本結束法國對柬埔寨60餘年的直接統治。宋國泰返國重建自由高棉運動。 3.9 日軍進駐柬埔寨，接收施亞努政權和解除法軍武裝。 3.26 教育部長下令恢復柬埔寨曆法和廢除羅馬字書寫。 4. 施亞努任命宋國泰為外交部長。 6. 共產黨系宋國民（Son Ngoc Minh）與越盟合作，反對法國勢力重返。 8.15 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柬埔寨的獨立消滅。 8.16 反法的宋國泰內閣成立。 9. 英法聯軍進駐金邊，施亞努國王逃入僧院，摩尼雷特王叔掌控局面，主導對法交涉。 10.15 法軍逮捕宋國泰，並將其引渡回法，判決20年強制勞動，其後予特赦。 12.4 施亞努宣布取消獨立宣言。
1946 年	1.7 法柬簽署暫定協定，取消以往的保護條約，成為法蘭西聯盟內的自治國家。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5.3 尤德邦 (Sisovath Youtevong) 殿下組民主黨。 7. 宋國泰前往泰國，與帕卓溫重組自由高棉運動，宣布獨立並成立柬埔寨臨時流亡政府。 8.7 達普 (Dap Chhuon) 出兵攻擊暹羅法軍。 9.1 制憲會議選舉，民主黨獲大勝，尤德邦殿下擔任首相。 11.8 法國賦與柬埔寨內政自由，但控制外交、國防、警察、司法。 11.17 法泰華盛頓條約，將1941年併吞土地歸還柬埔寨。
1947 年	* 以火耕方式入植查姆嘉 (Cheomka Luu) 高原，主要作物為棉花。 5.6 王國憲法公佈，採立憲君主制，並規定佛教為國教。 6.1 瓦加雅邦 (Sisovath Vachhayavong) 殿下接替尤德邦擔任首相。 7.24 舉行第一次普選，以留法知識份子主導的民主黨獲得壓倒性勝利。 9. 自由高棉派的柬埔寨流亡臨時政府改組為「自由柬埔寨政府」。
1948 年	1. 國民議會成立，由清昉 (Chean Vam) 組閣。 2.1 越盟系印度支那共產黨柬埔寨支部成立柬埔寨人民解放委員會。 2.8 法國承認柬埔寨為法蘭西聯盟之自治國。 2.11 賓囊 (Samdech Penn Nouth) 組織民主黨內閣。 8.1 高棉人民解放委員會開始武裝抵抗活動。
1949 年	1. 賓囊內閣被迫辭職，改由桑博 (Yem Sambaur) 組閣。 3.8 法越達成新協議，決定交趾支那歸屬南越。 4.17 柬埔寨人民解放委員會組成柬埔寨民族解放準備委員會。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9. 施亞努與民主黨對立，解除桑博首相職務，並下令解散國民議會。 10. 盤據柬埔寨西北部的達普投降，施亞努將暹粒委其管理。 11.8 法柬協定成立，柬埔寨在法蘭西聯盟內獨立。
1950 年	* 人口調查，華僑總數為 21 萬 8 千人，越僑人數為 31 萬 9 千人。查姆（Cham）人（即柬埔寨回教徒）總數減至 10 萬以下。 2.14 民主黨領導人伊克斯（Ieo Koeuss）被暗殺。 2.3 柬埔寨正式宣布在法蘭西聯盟內獨立。 3.8 法國國會批准法柬協定，柬埔寨獨立生效；英美承認柬埔寨。 5.1 施亞努親自組閣，但僅為期一個月。 6.1 王叔摩尼蓬（Siovath Monipong）組閣。 6.19 柬埔寨人民解放委員會成立「柬埔寨臨時抗戰政府」。
1951 年	* 農會推廣效果不彰，數年努力僅得 5 萬會員。 3. 翁晉桑（Oum Chheang Sun）組閣。 6. 柬埔寨人民解放委員會脫離印度支那共產黨，並於 9 月成立柬埔寨人民革命黨（Kampuchean People's Revolutionary Party, KPRP），宋國民擔任主席。 9.8 柬埔寨代表團簽署舊金山和約，日柬兩國相互做外交承認。 9.9 第二次國民議會大選，民主黨大勝 66%，10.12 惠甘得（Huy Kanthoul）組織內閣。 9.10 美國與柬埔寨簽訂經濟援助協定。 10.30 宋國泰返國，反對柬國留在法蘭西聯盟。 11. 法國柬埔寨理事官雷蒙（Jean de Raymond）被殺，法柬關係惡化。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1952 年	* 高棉人民革命黨改稱人民 (Pracheachon) 黨，亦稱東共。 3.11 由於施亞努國王試圖壓制異議份子，宋國泰展開地下活動。 5. 馬德望和磅湛 (Kompong Cham) 發生一系列反政府抗爭。 6.15 施亞努國王解散國會，改命賓囊為首相，要求國民讓其掌握實權三年，以達成獨立。 7. 各地學生反對政府，依賴擔任教育部長的朵兒 (Pyunipo Toor) 公主說服而平靜。
1953 年	* 柬埔寨王國經濟自主，不再依存西貢。 * 全國小學共2,000所，中學9所。施亞努重視教育，至1960年為止均占全國總預算20%。 1.13 施亞努與法國達成協議，法國將逐漸轉移統治權，並建立「柬埔寨王國 (The Kingdom of Cambodia)」。 1.14 施亞努公佈治安維持特別法，逮捕 12 名民主黨議員。 3.5 施亞努國王宣布獨立，但法國置之不理。 3.9 施亞努前往法國，自稱發動「追求獨立的十字軍行動」，要求獲得完全獨立。 3.19 柬埔寨日本公使館成立，5.19 柬埔寨駐日公使館成立。 4. 因對法交涉不利，施亞努委由賓囊首相繼續交涉，自身前往歐、美、日各國尋求支持。 5.9 施亞努返國。法國受制於國際輿論，讓出一部分軍事、司法、行政權力，與柬埔寨簽訂新協定。 6.12 施亞努為強化對法交涉，前往泰國求助，但無成果。 6.21 施亞努從馬德望進入東國西部，誓言「不獨立，不返首都」。 6.22 施亞努為追求獨立，下達國民總動員令。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7.3 各國紛紛承認柬埔寨獨立。
	8.21 法柬簽署司法、警察權讓渡協定，10.17 再簽署軍事權讓渡協定。
	11.8 施亞努返回金邊，翌日舉行獨立儀式。右派的自由高棉與政府和解，但「柬埔寨•越盟」的東共（赤柬）叛軍仍存在。
	11.23 聯合政府成立，姜納克（Chan Nak）任首相。
1954 年	1.3 柬向泰提出普利亞維希亞寺院主權主張。
	3.10 法國承認柬埔寨外交自主權（完全獨立）。
	3.30 姜納克因病辭職，賓曩繼任首相。
	4.12 越盟在馬德望攻擊火車，殺害旅客。
	5.8 日內瓦和平會議召開，高棉代表與會，簽署和平協定。
	5.26 越盟侵入柬國東北部，施亞努親自率兵加以擊退。
	7.21 日內瓦協定成立，越盟放棄東共，同意撤軍回河內，接受柬埔寨為獨立國家。
	8. 殘留柬埔寨國內東共，由薩理（Ieng Sary）、山房（Khien Samphan）、宇昂（Hou Yuon）和薩爾（Saloth Sar，其後改名波布 Pol Pot）領導，獨立於越盟之外。
	11.27 柬埔寨聲明放棄對日賠償請求權。
	12. 越盟解放勢力撤退，高棉抵抗派勢力衰弱，國內一時安定。
	12.2 日本宣布提供柬埔寨經濟、技術援助。
	12.29 與寮、南越簽訂湄公河航行協定。
1955 年	1.1 柬埔寨開設國立銀行，經濟財政獨立。
	1.24 賓曩首相辭職，連格斯（Leng Ngeth）組織內閣。
	2.7 舉行國民信任投票，施亞努獲得 99.8% 支援。
	2.20 施亞努挾民意限制民主黨等政黨活動，但遭到抵抗。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2.21 日柬雙方公使館升格為大使館。 3.3 施亞努國王為親自領導國政而宣布退位，由其父蘇拉瑪利德（Norodom Suramarit）王繼位。 4.7 施亞努吸收各黨派成立「人民社會主義同盟」（People's Socialist Community, PSC），自任黨魁，主張維護祖國、君主政體與佛教文化。 4.15 施亞努出席萬隆會議，對外標榜中立政策。 5.16 美柬軍事援助協定成立。9.8 美國更同意經濟援助。 9.11 實施第三次國會大選，PSC 獲得 83%選票，獨佔所有議席，施亞努擔任首相，開始其獨裁體制（至 1969 年為止）。 9.14 柬埔寨政府宣布中立。 12.4 施亞努訪問日本，12.9 簽署日柬友好條約。
1956 年	* 施亞努體制必須外國援助，其經濟社會開發二年計畫有 92%依賴外國，其中美國占八成。 1.3 施亞努辭去總理職務，由翁晉桑再任總理。 1.15 憲法大幅修改，成為「獨立主權國家柬埔寨王國憲法」。 2.6 施亞努表示拒絕加入 Southeast Asia Treaty Organization (SEATO)，宣示柬埔寨中立立場。 2.13 施亞努第一次訪問中國。 3. 蘇拉瑪利德依新憲即位為柬埔寨國王。 3.17 施亞努開始攻擊人民黨。 3.26 南越封鎖越柬國境。 4.2 翁晉山下台，由金第特（Khim Tit）組織內閣。 5.9 中越經濟援助協定簽訂。 5.17 與蘇聯開設外交關係。 8.8 金第特首相辭職，9.15 施亞努親自組閣。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9.15 施亞努內閣設置肅貪部長。 10.15 施亞努宣布辭職，由桑暉（Sam Yun）繼任首相。 11.12 周恩來訪問柬埔寨，引起美、泰和南越的反彈。 12.19 桑暉首相辭職，但蘇拉瑪利德國王要其續任。
1957 年	3.27 桑暉首相再度辭職。 4.7 施亞努親自組閣，成為新首相。 6.12 施亞努首相辭職。 6.30 辛發（Sim Var）擔任為新首相。 7. 施亞努政府宣布承認中國（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RC）。 8.11 PSC 與民主黨在王宮辯論，由施亞努裁奪。 9. 高棉王國社會主義青年團成立，施亞努親任總裁。 11.4 公佈中立法，規定採取中立的外交立場。
1958 年	* 開始建造金邊外港施亞努市（Kompong Som），至 1970 年完成。 1.8 修憲完成，「國民議會」成為憲法機構。 3.23 第三次國民議會大選，PSC 獨佔全部議席。 6.18 南越軍侵入柬埔寨。 6.22 辛發首相辭職，施亞努親自組閣。 7.20 與中國建立外交關係。 8.18 東泰外長會談領土問題，但翌日談判破裂。 11.19 與北越簽署貿易支付協定。 11.24 對泰斷絕外交關係。
1959 年	* 以巴南（Banam）西部為中心的灌溉網建設，宣告失敗。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 施亞努取得大眾支持，但手段激烈遭資本家、知識份子、官僚、華僑反對，不成功政變、暗殺事件頻仍。 1.20 國務大臣達普宣布反叛，其成員事敗被捕，達普逃回暹粒駐地。 3.2 日柬簽訂經濟技術合作協定。 3.4 薩理和達普以王妃名義郵寄炸彈，但法國事先告知施亞努，得以倖免於難。 3.10 施亞努在美、泰和南越支持下，派龍諾（Lon Nol）以軍隊鎮壓暹粒叛軍，並擊斃達普。 3.11 聯合國秘書長來訪。 8.31 反對派謀刺施亞努未成，王室首腦瓦克利文（Vakrivan）殿下死亡，施亞努日益獨裁化。 10.6 普利亞維希亞寺院紛爭提交國際法院判決。
1960 年	* 馬德望省引進機械化耕種大規模農地。 2.10 日柬簽署貿易協定。 2.14 人民黨暗殺施亞努未遂。 4.2 施亞努市正式開港。 4.3 蘇拉瑪利德國王逝世，安定政局開始動搖，王位懸缺，於 4.9 設置攝政會議。 4.18 施亞努卸下首相職務，由 4.13 獲指名的豐普恩（Pho Proeung）組閣。 5.7 中國援助紡織工廠落成，周恩來前來啟用。 6.14 修憲設置「國家元首」代行國王權限，6.20 由施亞努擔任該職。 8.22 政府逮捕 15 名人民黨幹部。 9. 金邊大學成立，但以法國人為校長。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9.29 施亞努提案東寮間設置緩衝地帶。
	12.9 寮國布瑪總理逃亡至東國。
	12.19 與中國簽訂互不侵犯條約。
1961 年	* 豐普恩辭職，由賓曩出任總理。
	5.21 施亞努提議寮國三派殿下會談，以收拾康榮政變後混亂的局勢。
	6. 賓曩辭職，施亞努親自組閣。
	8.20 施亞努至南斯拉夫出席不結盟國家會議。
	10.23 因領土紛爭，柬埔寨國會決議與泰國斷絕外交關係，並聲明開戰時將向共黨國家乞援。
	10.28 施亞努警告美國不可干涉東國內政。
	12. 柬埔寨與泰國斷絕外交關係。
1962 年	* 施亞努辭去總理，由提歐隆(Nhiek Tioulong)暫代職務。
	5.11 特別軍事法庭判決人民黨 14 名幹部死刑（但同年 7 月給與特赦）。
	6.10 舉行全國大選，PSC 獨佔所有議席，由柯薩君(Chau Sen Cocsal Chhum)組閣。
	6.15 國際法院判決普利亞維希亞寺院屬東國。
	7.23 在施亞努奔走下，寮國各派締結日內瓦和平協定。
	8.20 施亞努提案召開「柬埔寨中立、領土保全國際會議」，11.9 正式邀請 13 國參加。
	10.6 柯薩君辭去總理，康多爾(Norodom Kanthoul)殿下成立新內閣，PSC 左右派均入閣。
	12.31 國民議會發佈將有 5 國參加國際會議。
1963 年	* 制定社會主義勞動法。
	5.1 中國劉少奇主席來訪。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7.1 國民議會開議，施亞努明言東國防衛將依賴中國，拒絕美國任何援助。 8.21 東國政府向南越抗議其迫害佛教徒，8.27 與其斷絕外交關係。 10.17 國民議會決議向南越要求歸還「交趾支那」領土。 11.10 施亞努主張社會主義化，將貿易、銀行收歸國有。 12.1 施亞努提議南越中立化，並與柬埔寨結成邦聯和共同市場。 12.29 施亞努表示如果美國不能保障中立，將與中國結盟，展現親中反美態度。
1964 年	1.1 實施貿易、金融機關國營化，採取社會主義政策。 1.3 國民議會進行修憲，設置人民法院。 2.8 蘇聯開始軍事援助柬埔寨。 3.11 示威隊伍攻擊美英兩國大使館、文化中心。 3.15 中國開始軍事援助柬埔寨。 3.22 東國與南越在金邊會談，但於翌日即中止。 4.10 法國開始軍事援助柬埔寨。 5.13 東國向聯合國安理會控訴南越軍入侵。 9.14 施亞努拒絕新任美國大使的信任狀。 11.9 施亞努提議召開中南半島人民會議。 12.7 柬埔寨、北越、南越解放戰線在北京會談。 12.8 柬埔寨與美國在新德里會談。 12.26 康多爾首相重組內閣。
1965 年	5.3 由於胡志明小徑繞道柬埔寨，使美軍經常「誤炸」東國領土，柬埔寨因而與美國斷交，且改變其中立政策。 6.20 柬埔寨贈與北越醫療品。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7.8 日本援助的農業技術中心落成。
	9.2 柬埔寨贈與南越解放戰線醫療品。
	11.25 中柬簽定軍事援助議定書。
1966年	* 南越民族解放陣線於東國磅湛設置根據地。
	4.11 北越於東國設置政府代表部。
	8.30 戴高樂來訪，9.1 發表「金邊演說」提出美軍撤退及主張印度支那中立化。
	9.11 第六次全國大選，由於物價高漲，財政赤字，使 PSC 右派人士居國會多數。
	10.18 反對施亞努社會主義而親美的龍諾當選首相。
	10.22 龍諾內閣成立，PSC 左派展開批判右派政府運動。
	12.27 國民議會決議設置「影子內閣」為常設機關。
1967年	3.12 施亞努批判中國文化大革命。
	4.3 施亞努令宋申（Son Sann）取代龍諾組織全國一致的和解內閣，使左派大感失望。
	4.24 因左派議員山房、宇昂和尼姆（Hou Neam）失蹤，波布（Pol Pot）和薩理等柬共在西部一帶展開武裝叛亂。
	5.6 宋申內閣成立，以施亞努為閣僚會議主席。
	5.16 施亞努要求各國承認現有國界，5.31 南越解放戰線首先響應。
	6.13 面對財政危機和左派背離的施亞努開始攻擊中國干涉內政，兩國關係惡化。
	6.24 與北越提升為大使級關係。
	9.11 與中國關係惡化，罷黜親中國派閣僚。
	9.13 施亞努指示從北京撤回外交代表，但因周恩來勸阻而中止。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10.5 施亞努指責中國煽動其國內左派分子造反。
	12.31 宋申總理辭職。
1968 年	* 實施第二次五年計劃，以教育開發為目標。 * 全國共有寺院 3,508 座，僧侶 67,446 人，為戰後佛教最盛期。 1.4 中國依約提供飛機、大炮等軍事援助。 1.30 施亞努委任賓囊成立新內閣，並稱其為「最後希望所繫的政府」。 4. 反政府派於拉邦雪克（Rapangshek）起兵抗爭。 5. 龍諾被命為國防部長。 6.19 施亞努設置「青年會議」。 8.8 施亞努控訴赤柬，並譴責南越解放戰線侵入其領土。 9.16 日本承認東國現有國境線。 12.28 因在 PSC 大會受質問，賓囊辭職，龍諾任代總理。 12.16 設置財政問題國家委員會，以解決經濟危機。 12.29 施亞努於國民議會發表國際合作的經濟發展政策。
1969 年	* 全國小學共 5,618 所，中學、高中 175 所，技術學校 99 所，高等教育 9 所，就學人口 117 萬人。 1. 施亞努譴責河內想將柬埔寨北部「越南化」，轉而傾向親近美國。 1.18 泛美航空獲准進入東國。 2.7 施亞努言明對美復交以承認現有國界為前提 6.4 因柬埔寨承認東德，西德政府採取「片面凍結」兩國關係。 6.11 美國正式恢復與柬埔寨之外交關係。 6.13 施亞努承認南越臨時革命政府（Provisional Revolutionary Government, PRG），並與其締結秘密協定。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7.28 柬埔寨加入 IMF。
	7.31 施亞努於國民議會警告經濟危機將來臨。
	8.13 龍諾組閣以處理經濟危機，施亞努指派馬塔克（Sisowath Sirik Matak）親王協助，以在內政上施壓，兩人在 8.31 組織「救國政府」。
	10.6 施亞努公佈柬埔寨境內有北越兵及南越民族解放陣線軍隊 4 萬人。
	12.24 龍諾批判施亞努的自力更生、社會主義政策，與馬塔克合作，使國民議會強行通過經濟自由化法案，與施亞努形成對立。12.26 施亞努人馬退出內閣。
1970年	* 橡膠農園面積達 5 萬畝，年產優質橡膠 5 萬噸。
	* 柬國越僑達 45 萬人。
	1.6 施亞努訪法就醫，但目的是利用外交對河內施壓，要求其不再支援東共。
	2. 北越軍攻擊金邊機場，破壞柬國飛機。
	3.8 斯伐伊延（Svay Rieng）省民兵與北越兵、PRG 軍隊發生武裝衝突。
	3.11 示威民眾攻擊金邊北越和PRG大使館。翌日，施亞努自法國通電譴責示威群眾。
	3.15 「救國政府」要求越共撤出柬埔寨，但施亞努激烈批評柬埔寨政府措施不當。
	3.18 利用施亞努出訪期間，龍諾召集國民議會與王國參議院，通過決議將國家元首施亞努解職，選出鄭興（Cheng Heng）繼任。翌日施亞努流亡中國。
	3.20 美國宣布承認龍諾政府。
	3.23 施亞努宣布組織「柬埔寨王國民族統一戰線（Front Uni National du Kampuchéa, FUNK）」，並請求北越介入。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3.31 北越軍應施亞努要求，以五個團攻入柬埔寨，東國政府軍遭到嚴重打擊。 4.10 尼克倫發生殘殺越人事件。 4.16 柬埔寨與美國復交，要求美國於柬埔寨與北越軍作戰期間提供武器。 4.30 應龍諾政府要求，美國與南越軍以保護僑民為由，進攻柬埔寨領土。 5.4 施亞努與左派結合，於北京成立「柬埔寨王國民族聯合政府（Gouvernement Royal d'Union Nationale du Kampuchéa，GRUNK）」，中國於翌日加以承認。 5.6 中國、北韓、北越宣布與龍諾政府斷交。 5.10 北越軍於坎博洞（Kampong Thum）受阻，戰況呈膠著狀態。 6. FUNK成立民族解放軍，藉農民支援在全境攻擊龍諾部隊，柬埔寨陷入內戰狀態。 6.29 美軍撤出柬埔寨。 7.5 東國法院以缺席裁判判決施亞努死刑。 8.28 美國安格紐副總統訪問柬埔寨。 9. 龍諾發動第一次真臘作戰，向北攻向坎博洞，但戰事失利。 9.12 金邊設立美國大使館。 10.9 龍諾宣布將柬埔寨王國改為「高棉共和國」（The Khmer Republic），廢除王制。 12.22 美國國會決議禁止美軍進入高棉。
1971年	1.14 「柬埔寨民族統一戰線」主席施亞努訪問北越，以商議軍事情勢。 1.22 東共攻擊金邊機場，號稱擁有 15,000 地方軍和 10 萬民兵。 2.13 龍諾總理為治病前往夏威夷，由馬塔克副總理接任職務。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6.5 喬森潘 (Khieu Samphan) 國防部長叛變，擔任民族解放軍最高司令官及 GRUNK 副主席。 8.19 GRUNK 特使橫山林 (Heng Samrin) 前往北京。 8.30 龍諾發動第二次真臘作戰，但遭致命打擊，全軍潰滅。 10.20 龍諾宣布戒嚴狀態，僅靠美軍援助，控有金邊一城。
1972年	1.19 高棉與泰國於曼谷簽訂邊界安全協定。 2. 龍諾發動政變，迫使國家元首鄭興宣布辭職，由龍諾自己繼任，3.10解散國民議會。 3.12 解放軍炮擊金邊。 3.13 龍諾自行宣布為高棉臨時政府總統，並兼任總理與高棉武裝部隊總司令。 5.10 龍諾公佈「自製」高棉共和國憲法，並以國民投票加以承認。 6.4 舉行全國大選，龍諾當選高棉總統，以韓頓哈 (Hang Thun Hak) 為總理。 8.10 不結盟國家外長會議承認 GRUNK 代表團為柬國正式代表。 10.6 越人突擊隊攻入金邊，但最終受阻。
1973年	1.13 中國與 GRUNK 簽訂軍事、經濟援助協定，裝備訓練 2 萬名赤柬部隊。 1.27 各國簽訂巴黎協定，同意所有外國軍隊退出柬埔寨。 2. 柬共開始發動攻擊，但於 8.15 為美軍轟炸所阻。 3.17 金邊發表緊急狀態聲明。 4.4 龍諾總統宣布高棉進入緊急狀態，暫停行使憲法權利，實施為期六個月的戒嚴。 4.18 龍諾政府設立最高國家評議會 (Supreme State Council)。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5.16 殷坦 (In Tam) 成為龍諾新政府內閣總理。 5.31 龍諾與 GRUNK 交涉失敗，相互聲明開戰。 6.1 美國參議院通過停炸柬共決議案，並刪減轟炸經費。6.27 尼克森否決此項參議院決議案。 7.19 GRUNK 宣布在解放區召開國民大會。 8.4 美國最高法院法官道格拉斯裁定美國應停止轟炸高棉，尼克森政府立即要求最高法院全體法官推翻該項裁定。 8.15 美軍停止轟炸柬埔寨。 10. 柬共攻擊磅湛，龍諾政府大勢已去。 10.9 蘇聯承認 GRUNK 為合法政府。 11.9 GRUNK 決定移回國內，改在北京設置統一戰線代表部。 12.7 龍諾政府總理殷坦辭職，12.26 博瑞特 (Long Boreth) 繼任組閣。
1974年	* 軍事費用占預算 64%，施亞努執政時期籌建的教育基礎深受打擊。 1.24 解放軍猛烈炮轟金邊。 1.30 高棉總統龍諾宣布全國進入緊急狀態。 3.31 龍諾政府解散最高國家評議會，成立高級執行理事會 (High Executive Council)。 5.26 龍諾政府逮捕大批反政府學生、教師。 11.28 聯合國大會表決高棉代表權問題，通過斡旋和解案。 12.25 南越解放戰線領袖訪問柬國解放區。 12.31 柬共再度發動攻擊，成功切斷湄公河水路。
1975年	2.24 柬共召開大會，決議完全解放柬埔寨，成立「柬埔寨人民共和國 (People's Republic of Kampuchea, PRK)」，但外界稱其為赤柬 (Khmer Rouge)。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4.1 因確知金邊將淪陷，龍諾出國。 4.17 赤柬進入金邊，柬埔寨政府軍投降，第一次內戰結束。博瑞特、馬塔克等遭處決。 4.19 因龍諾政府垮臺，日本改為承認在北京的王國民族聯合政府（GRUNK）。 4.20 新內閣成立，賓曩任總理，宇昂為內政部長，薩理為外交部長。 5. 赤柬大舉整肅龍諾政府相關人士，其後再清除內部越南派、胡寧（Hu Nim）派和宇昂派，展開受害者達二百萬人的大屠殺。 6. 赤柬為便利灌溉而建造「波布水路」。 8.18 中國與柬埔寨簽訂經濟、技術協定，中國同意提供無償援助。 9.9 施亞努返回柬埔寨，但局面已為赤柬掌控。 12.14 召開國民大會，通過柬埔寨新憲法，揭示獨立、和平、中立、不結盟與民族團結等。
1976年	1.5 公佈「民主柬埔寨憲法」，國名改為民主柬埔寨國，1.6施亞努出任元首。 3.20 進行人民代表議會大選，喬森潘出任總理。 4.2 施亞努辭去柬埔寨元首職務，其後被幽禁達3年4個月之久。 4.6內閣總辭。 4.14 喬森潘出任國家幹部會議主席元首，波布出任總理。 9. 波布性急地破壞舊社會，試圖建立集體共有的社會，形成「柬埔寨的悲劇」（直至1979年為止）。 9. 民主柬埔寨政府發表「社會主義國家建設」否定歷來的文化經濟、社會和價值體系。 12.25 與中國簽訂經濟、科學、技術協定。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1977年	3.21 橫山林（Heng Samrin）副總理兼外相訪問新加坡，3.24 訪馬來西亞。 9. 波布總理訪中，主張領有越南境內的湄公河三角洲。 9. 柬埔寨政府為轉移國民注意，開始攻擊越南邊境村莊。 10. 赤柬下令將小學生與父母分離，居住於學校，耕農地自生自滅。 12.31 柬埔寨宣布與越南斷交，並譴責越軍侵犯邊境領土。
1978年	5.26 反波布勢力在東國東部反叛，叛軍其後敗退撤入越南。 12.3 橫山林反波布勢力成立「柬埔寨救國民族統一戰線」。 12.25 越軍及橫山林統一戰線入侵柬埔寨東部，與波布政府軍發生激戰，第三次印度支那戰爭開始。
1979年	* 橫山林政權為取得國民協助，支援佛教復興，但亦嚴格加以控制。 1.5 因越軍逼近，赤柬釋放施亞努，施亞努再度流亡北京。 1.7 橫山林派改稱「柬埔寨人民革命黨」，於越南支援下佔領首都金邊，韓森政權成立。波布派撤往西部。 1.10 越軍扶持橫山林政權建立柬埔寨人民共和國（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ambodia）。 1.12 聯合國安理會討論柬埔寨情勢，施亞努出席控訴越軍侵略暴行。 1.15 蘇聯在安理會上動用否決權，撤銷要求柬埔寨停火及撤離其境內外國軍隊的議案。 2. 成立政府宣傳機關「文化出版所」，出版所有小說、報紙等。 2.18 越南與柬埔寨簽訂友好合作條約。 4.14 越南與柬埔寨和平友好與合作條約換文。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7. 政府允許聯合國兒童基金會（The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UNICEF）代表和國際紅十字組織進入金邊。 8.15 橫山林政權公佈波布政權統治四年期間共殺害300萬人，2,800座寺廟遭破壞。 8.27 越南、柬埔寨發表聯合聲明，東境越南軍隊不擬撤退，並拒絕政治解決柬埔寨問題。 9. 橫山林政權邀請授戒師為僧侶制度，同時宣布「私度」無效。 9.21 聯合國大會以71比35票通過「資格審查委員會」承認柬埔寨波布政府的建議。 10. 曾任施亞努時代首相的宋申成立「高棉人民解放戰線」，成員以龍諾政府相關人士居多。 10.3 波布等成立柬埔寨民族解放政府。
1980年	* ASEAN諸國、美國、日本譴責越南進攻柬埔寨，凍結經濟援助。 * 65萬柬埔寨難民逃入泰境。 * 流亡北京的施亞努，批判波布政權和入侵越軍。 * 重振教育體制，導入四三三學制，開設5,000小學。 1. 為因應人口減少傾向，橫林政權限制出家年齡須在50歲以上。 12. 波布被免除總理職務，由喬森潘繼任。
1981年	3.31 施亞努組成「柬埔寨民族聯合陣線（Front d'Union Nationale pour un Cambodge Indépendant, Neutre et Coopératif, FUNCINPEC）」，其後成為政黨。 4.30 前高棉共和國派宋申組織高棉共和軍。 5. 橫山林舉行第一次國會大選，預定制定新憲法。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5. 賓索梵 (Pen Sovan) 當選為KPRP總書記，並出任總理。 6.24 金邊政權首次召開國會，審議新憲法。 6.27 金邊政權通過「柬埔寨人民共和國憲法」，橫山林為總統，韓森 (Hun Sen) 為副總統。 9.4 施亞努、宋申、喬森潘三人會議一致通過成立反越柬埔寨聯合政府。 12.4 橫山林總統解除賓索梵職務，自任KPRP秘書長。 12.15 賓索梵被解除總理職務。 2.9 章希 (Chan Sy) 被任命為新總理。 6.22 反橫山林的施亞努、宋申和赤柬合議成立「民主柬埔寨聯合政府」(Coalition Government of Democratic Kampuchea, CGDK, 簡稱民柬)，受泰國與中國的支援。 7.12 施亞努於曼谷發表聯合政府成立宣言，總統施亞努，副總統喬森潘，總理宋申。 10. 聯合國大會通過承認CGDK在聯合國的合法席位。 11. CGDK三派領導人訪問北京。
1983年	2.23 越南宣布將自柬埔寨撤退部分軍隊。 4.5 泰棉邊界戰事升高，泰軍與入侵越軍發生激戰。
1984年	* 泰、中支援三派聯合政府軍，蘇、越支援金邊政府軍，戰事呈現膠著。 6. 政府強化佛教統制，統一宗派，禁止僧侶任意移動。 12.31 章希病危，韓森被任命為代總理。
1985年	* 日本捐贈印刷機，於金邊市設立教科書編印中心。 1.14 韓森正式擔任總理。 6. 越南對CGDK展開大攻勢，但未能驅逐三派勢力，其後開始準備撤退。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9.2 民主柬埔寨最高司令官由宋申接任。
1986年	* 橫山林獲40國以上承認，並實際統治柬埔寨大部領土，但依賴14萬越軍維持政權。
	3.17 CGDK在北京舉行內閣會議，通過以政治方式解決柬埔寨問題，決定成立軍事協調委員會。
	3.18 民柬主席施亞努宣讀關於政治解決柬埔寨問題的八點建議，3.20越南拒絕民柬該項提議。
	4.2 民柬副主席喬森潘率施亞努私人代表與財經協調委員會成員訪問菲律賓，並參加東協會議討論柬埔寨問題。
	8.26 民柬主席施亞努訪問新加坡、泰國、印尼和馬來西亞，各國重申繼續支持柬埔寨人民爭取國家獨立和主權的完整。
	9.10 民柬內閣會議在北京舉行，重申八點和平建議是解決柬埔寨問題的依據。
1987年	* 小學延長1年，成為五三三學制。但平均留級率為30.3%，且僅半數學生能順利畢業。
	3. 越南因國內經濟危機決定撤退，金邊政府乃設法與民柬對話。
	6. 為與民柬對話，施亞努辭去CGDK主席職務。
	12.2 施亞努於巴黎與韓森舉行第一次會談。
1988年	1.20 施亞努和韓森在巴黎近郊舉行第二次會談，施亞努強調越南應儘快撤軍，韓森提出越軍撤軍期限為二十四個月。
	2.29 施亞努同意暫留CGDK主席職位。
	7.1 中國外交部就柬埔寨問題發表聲明，主張越軍應盡速撤軍，同時贊成柬埔寨四派系共組聯合政府，其後舉行自由選舉。
	7.11 CGDK主席施亞努宣布辭職，並將前往法國。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7.26 在印尼的努力下，施亞努、宋申、喬森潘與韓森在雅加達舉行非正式會談，就組成聯合政府提出五點建議。 8.14 施亞努前往日本訪問，提出解決柬埔寨問題三條件：解散橫山林政權、越軍撤退與接受國際維和部隊。 11.7 施亞努、CGDK總理宋申和金邊政權總理韓森在法國舉行會談，決定成立三方工作委員會，討論和平解決柬埔寨問題。 12.14 施亞努與喬森潘在巴黎舉行會談，雙方對柬埔寨形勢達成一致的意見。
1989年	1.6 越南與柬埔寨發表共同聲明，指出在九月前以政治解決完全撤出越軍。 2. 金邊政權議會將個人土地所有權合法化。 2.11 施亞努在北京宣布恢復GGDK主席職務。 2.18 柬埔寨各派系再於雅加達進行和談。5.2舉行第三次和談。 4.30 柬埔寨人民共和國（PRK）正式改名為「柬埔寨國（The State of Cambodia，SOC）」。 5. 施亞努為表中立，將FUNCINPEC黨總裁職位移交長男雷納里德（Norodom Ranariddh）。 7.24 韓森總理與施亞努在巴黎進行第三次會談。 8.1 19國於巴黎召開柬埔寨國際和平會議，通過設置國際監察機構等六項條款，但未達成任何政府、軍事協定。 9.26 因經濟危機，蘇聯瓦解和國際輿論壓力，入侵柬埔寨的越軍完成撤退。第三次印度支那戰爭結束。 10. 政府廢止出家的年齡限制。 11. 「柬埔寨人民革命黨」改稱「柬埔寨人民黨（Cambodian People's Party，CPP）」。
1990年	1.15 聯合國安理會同意在過渡期接管柬埔寨。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2.3	施亞努將民主柬埔寨聯合政府 (CGDK) 改為「柬埔寨國家政府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Cambodia, NGC)」。
2.21	NGC主席施亞努與金邊政府總理韓森達成協議，同意聯合籌組最高國家機構。
2.23	施亞努結束11年流亡生涯，返回柬埔寨。
6.5	施亞努與韓森在東京發表柬埔寨問題聯合公報，呼籲於七月底前停火，惟赤柬領袖喬森潘亦發表聲明，拒絕承認協定。
7.18	美宣布與越南協商，以解決柬埔寨問題。
9.10	柬埔寨交戰四派發表聯合聲明，同意接受聯合國和平計畫，成立「最高國民評議會 (Supreme National Council, SNC)」，以結束近12年之內戰。
10.10	聯合國大會決議柬埔寨席位由SNC代表。
1991年	* 全國共七所大學，教授多習法語 (75%)，理工科以留俄學者為主。
2.	柬埔寨人民黨 (CPP) 修改黨綱，放棄共產主義，成為自由民主主義政黨，齊亞辛 (Chea Sim) 擔任委員長，韓森為副委員長。
6.24	柬埔寨四派於雅加達達成停火協定。
7.	施亞努當選為SNC主席。
10.23	柬埔寨各派於巴黎簽定和平協定，決定成立統一政府，在新憲法成立之前，政局由「聯合國柬埔寨臨時統治機構 (The United Nations Transitional Authority in Cambodia, UNTAC)」和「柬埔寨最高國民評議會 (SNC)」接掌。
11.10	聯合國和平維持部隊抵達柬埔寨。
11.20	施亞努主席返回金邊，成立表現柬埔寨主權、獨立、統一的唯一合法機關—最高國民評議會 (SNC)。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1992年	2.11 中國外交部長訪問金邊。 3.15 UNTAC正式活動。 4. 恢復中等教育，並計畫設置僧侶的高等教育機關。 6. 日本於東京召開柬埔寨復興會議，共有33個國家及機構參加，決定援助8.8億美元。 6.13 因波布派拒絕解除武裝，使停戰管理受挫。 8.5 SNC通過UNTAC草擬的制憲議會選舉法。 9.25 日本自衛隊進駐柬埔寨。 11. 為準備翌年大選，高棉人民解放戰線改組為佛教自由民主黨（Buddhist Liberal Democracy Party, BLDP）。
1993年	* 東國教育預算僅占7.6%，為亞洲最低水平。 2.1 聯合國維和部隊表示，金邊政府已於前赤棉游擊隊陣地設置緩衝區。 3.9 聯合國安理會同意支援柬埔寨的五月選舉。 4.28 聯合國遣返36萬柬埔寨難民，但有7,000名難民拒絕返回柬埔寨。 5.5 赤東游擊隊攻擊聯合國和平維持部隊，主要攻擊對象包括中國與波蘭之軍隊。 5.23 柬埔寨大選開始投票，在聯合國維和部隊嚴密防護下，470餘萬合格選民參與此次選舉。 5.28 柬埔寨大選開票結束，投票率達90%以上。FUNCINPEC獲得45%選票，為第一大黨，人民黨（CPP）獲得39%選票。 6.3 SNC主席施亞努宣布組成聯合政府，並自任元首、總理與最高統帥三項職務，但18小時後又宣布解散。 6.3 金邊政府表示不承認大選結果，政府軍進入戒備狀態；赤東表示將重回戰場與支持反對黨的立場。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6.8 聯合國表示支持施亞努組織柬埔寨臨時過渡聯合政府，但施亞努未接受。 6.10 人民黨政府韓森總理表示將率領六個省脫離柬埔寨，以對抗聯合國的柬埔寨政策。 6.14 召開制憲議會。 6.24 雷納里德（Norodom Ranariddh）領導的民族聯合陣線與韓森的人民黨達成組成臨時政府協議，內閣名單送交施亞努批准，赤東也接受臨時政府顧問職位。 6.30 國會選舉現年81歲的宋申為議長。 7.1 柬埔寨臨時政府成立。 9.21 制憲議會通過柬埔寨王國憲法恢復君主制， 9.23 新憲法公佈，由施亞努擔任國王，雷納里德為第一首相，韓森為第二首相，合組內閣。 9.23 UNTAC和維和部隊任務結束，9.26聯合國代表明石康卸任。 10. 隨施亞努自法返國的僧侶重建宗派，使遭橫山森政權統合的佛教恢復1970年代的狀態。 10. 成立銀行監督委員會，國家銀行強化對銀行的監督權。
1994年	* 通過新投資法，對外資採優遇政策。 * 佛教研究所重新發行長期停刊的《Cambodia Solar（柬埔寨的太陽）》。 2. 政府與赤東會談破裂，正式形成軍事對決，雙方在安隆邊（Anlong Veng）和拜林（Pailin）展開拉鋸戰。 2. 日本企業於施亞努市海岸155公里處採掘石油成功。 5.30 柬埔寨政府與赤東在平壤會談，6.13在金邊舉行圓桌會議，但均無成果。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7.2 查克拉朋（Norodom Chakrapong）王子與辛松將軍（Gen. Sin Song）合謀發動政變失敗，查克拉朋被送往馬來西亞，辛松則遭軟禁。 7.3 人民黨左派企圖政變未遂，韓森立場轉趨強硬，10月將朗錫（Sam Rangsi）財長逐出內閣。 7.7 國會立法宣布赤柬（波布派）為非法組織。 7.10 波布派退至泰柬邊境宣布成立新中央政府。 10. 佛教稍有恢復，全國共有寺院3,196座以及僧侶32,449人。 10. 波布派打家劫舍、綁架外國人質，使其失去國際支持，投降者日眾，勢力漸衰。 11. 佛教自由民主黨（BLDP）委員長宋申與副委員長穆里（Ieng Mouly）對立。其後穆里取得主導權，黨名改為佛教自由黨。
1995年	1.2 與馬來西亞合辦之「柬埔寨王國航空」正式啟航。 1.4 施亞努國王自北京歸國。 1.14 雷納里德第一總理前往越南進行訪問。 1.16 為協議泰柬邊境紛爭，泰柬雙方同意成立國境調整委員會。 1.23 施亞努國王提議波布派放棄武裝鬥爭，並以波布等退隱為條件，允諾其參與1998年國會大選。 2.16 柬埔寨人民黨召開第十九屆中央委員會。 2.22 中國外交部次長唐家璇訪問柬埔寨，雙方就合作與援助等問題獲致協議，中國方面再次表明支持柬埔寨王室。 2.28 雷納里德第一總理與韓森第二總理聯名向聯合國秘書長蓋里要求關閉駐柬聯合國人權中心（3.25撤回）。 3.15 第三屆國際柬埔寨復興委員會（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n the Reconstruction of Cambodia, ICORC）於巴黎召開，通過總計約13億美元之援助計劃。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3.22 施亞努國王前往北京進行精密檢查；新聞部發表報告指出，自1994.1.起波布派投降人數總計超過7,000人。 5. 政府提出銀行法，交國會審議。 3.25 柬埔寨國立銀行發行新紙幣與硬幣。 6. 朗錫因與雷納里德不睦，被逐出FUNCINPEC，自組「柬埔寨國民黨（Kampuchea National Party，KNP）」，但政府不予承認，其後成為朗錫黨（Sam Rangsi Party，SRP）。 8. 政府發表人口統計，全國967萬人中吉蔑族占930萬人，其餘則分屬21個少數民族。
1996年	1.11 柬埔寨人民黨召開第二十次中央委員會，會中並選出新的中央執行委員。 1.14 美國助理國務卿羅德訪柬，商討解決經濟合作問題與搜尋越戰中行蹤士兵。 1.16 國民議會通過「人口買賣禁止法」，最高刑責為判刑20年。 1.18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供9,000萬美元廣播設備 1.19 第一總理雷納里德表示接受世界銀行支援森林採伐，並定1996年為「森林再生年」。 1.26 國家銀行總裁發表1995年通貨膨脹率為3.5%。 1.27 施亞努國王由於疾病纏身再度前往北京治療。 2.5 第二總理韓森與聯合國藥物管理計劃局長會談，並要求其協助毒品管制、取締工作。 2.8 駐柬埔寨德國大使館發表改善農村貧困地域的開發計劃。 2.24 全國地雷紀念日。 3.10 柬埔寨國王施亞努宣布，因嚴重腦部疾病將卸除國家領導職務。 3.21 政府軍控制波布政權最大據點拜林。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4.14	在施亞努國王的要求下，印度政府決定提供柬埔寨200萬盧比醫藥品。
4.18	施亞努國王與第一總理雷納里德訪法。
5.4	採用公務員周休二日制。
5.8	美國政府同意柬埔寨適用最惠國待遇。
6.20	泰國班漢總理訪柬，雙方簽訂通商技術合作協定。
6.25	柬埔寨人民黨召開中央委員會。
7.11	非政府民間組織組成「致力於自由、公正選舉為宗旨的聯合會」(Coalition for Free and Fair Elections, COFFEL)，其工作將處理啓蒙選民、選舉人的登記與監視投票。
7.21	雅加達召開ASEAN外交部長會議，受理柬埔寨加入ASEAN一案。
8.8	前民東副總理兼外長薩理宣布投降；波布派經由無線電廣播宣告薩理死刑。
9.14	施亞努國王特赦薩理。11.3薩理率3,000人投誠。
8.18	國民統合救國臨時政府（波布）公佈新內閣名單。
8.20	國民議會通過「國籍法」。
9.25	柯林頓政府通過柬埔寨適用最惠國待遇。
10.16	緬甸國家法律秩序恢復，評議會議長訪柬。
10.28	日本政府表示提供無償援助15萬美元，以補修遭洪水損毀的國道六號線。
11.3	政府發表約3,000名波布派士兵投降。
11.4	新加坡吳作棟總理訪柬，雙方簽署促進投資保障協定，包括禁止將新加坡企業收歸國有以及允許新加坡企業匯回在柬國的收入。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11.15 聯合國柬埔寨人權特別代表托瑪斯提出柬埔寨人權狀況報告書，其中指出柬埔寨兒童人權、地雷的威脅與司法制度的落後等問題。
	11.29 第一總理雷納里德與第二總理韓森連袂出席ASEAN非正式高峰會議。
	11.30 「柬埔寨公務員自由勞工工會」成立。
	12.2 馬來西亞國王正式訪柬。
1997年	4.18 最大執政黨FUNCINPEC召開幹部會議，會中開除包括現任國防部長在內的五名幹部，引發柬國政爭。
	5.31 首都金邊發生爆炸案，造成反政府示威者16人死亡之慘劇。
	7.6 韓森派對雷納里德派進行鎮壓，雷納里德逃往國外。
	7.16 FUNCINPEC推選外長翁和出任第一總理，接替遭罷黜的雷納里德。
	8.1 擁韓森派與擁雷納里德派在柬埔寨西北地區發生嚴重衝突，約5,000—7,000人移居泰國。
	8.6 柬埔寨國會正式決議韓森升任第一總理，以取代前第一總理雷納里德之職位。
	8.12 施亞努國王與總理韓森於北京舉行會談。
	8.14 第一總理韓森舉行記者會表示「施亞努國王已認可新的政府體制」，但施亞努予以否認。
	8.19 柬埔寨政府軍宣布已控制前第一總理雷納里德在柬埔寨西北部地區的最後據點。
	8.29 施亞努返回柬埔寨。
	10.28 總理韓森與反政府的波布派舉行會談。
	12. ASEAN 對柬埔寨武裝衝突不滿，延後其加入的承認，投資亦減退。
1998年	1.16 EU 提供 1,150 萬美元以舉行全國大選。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1.26 國會任命國家選舉委員會成員。 2.1 梵佛特（Veng Fot）成立大眾黨，新社會黨亦同日成立。 2.27 政府宣布與雷納里德派停戰，3.4 以走私武器判刑五年，但 3.21 由施亞努國王予以特赦。 4.15 前赤棉領袖波布因心臟病發逝世。 5.5 韓森與雷納里德自「七月政變」以來首次會談。 7.26 柬埔寨舉行卅多年來首次的自由選舉，投票率90.7%。 8.5 選舉委員會公佈結果，人民黨得票 41.4%，FUNCINPEC 31.7%，朗錫黨 14.3%。 8.11 韓森排除朗錫黨，由人民黨與 FUNCINPEC 合組內閣。 9.7 韓森自宅遭投擲炸彈，內政部下令逮捕朗錫，使其被迫逃入聯合國秘書長特別代表處尋求庇護。 9.11 施亞努國王呼籲朗錫和雷納里德出席國會，9.14 新國會順利召開。 10.23 人民黨與 FUNCINPEC 聯合內閣成立，10.25 雷納里德被選為國會議長，10.30 國會承認韓森新內閣。 12. 河內舉行的 ASEAN 會議同意柬埔寨加入。 12.4 赤柬喬森潘派向政府投降。 12.25 波布派向政府投降。
1999 年	1.1 實施附加價值稅。 1.15 FUNCINPEC 吸收宋申入黨。 1.25 金邊公立學校教職員要求調薪，無限期罷課。 2.9 韓森總理訪問中國，協議引渡罪犯和債務減輕事項。 2.25 世銀在東京召集援柬會議，各國同意再貸與 4 億 7 千萬美元。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3.4 修憲案通過，決定增設參議院。3.12 由施亞努國王任命參議院議長和副議長。 3.25 參議院開議，議員任期 5 年。 4.30 柬埔寨正式加入 ASEAN。 6.9 越共總書記黎可彪（Le Kha Phieu）來訪，討論兩國未解決國境問題。 9.14 公佈自 1962 年以來首次實施國勢調查結果。 10.22 IMF 理事會決定擴大對柬融資。 11.28 韓森總理首次參加 ASEAN 高峰會議。
2000年	1.6 部長會議決定對赤柬幹部設置特別法庭。 1.10 日本小淵首相訪問金邊，為 43 年來首次創舉。 1.12 國民會議通過設置國家會計監查院。 2.3 人民黨等 87 位議員譴責政府剝奪朗錫議員免責特權。 2.12 韓申總理與聯合國安南秘書長在曼谷會談，同意設置特別法廷事宜。 4.26 湄公河委員會（Mekong River Commission，MRC）召開，泰、越、柬、寮四國代表簽署「湄公河管理、開發合作協定」。 5.24 世界銀行召開柬埔寨支援會議，決定提供 5 億 4,800 萬美元援助。 6.20 國民議會通過保險法。 8.8 國民議會批准核武不擴散條約（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NPT）。 8.30 中柬簽訂 270 萬美元軍事援助協定。 9.15 IMF 理事會同意 1,080 萬美元對柬融資，以拯救貧窮和協助成長。

年份	政經大事紀要
10.21	聯合國難民總署宣布 50 萬埔東寨難民返鄉復員工作完成。
11.13	中國江澤民國家主席訪柬，發表支持「一個中國」共同聲明，確認強化經貿關係與內政不干涉。
11.25	「柬埔寨自由戰士 (Cambodian Freedom Fighters)」聲明將採取反政府行動。
12.19	宋申於巴黎逝世，享壽 89 歲。